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委任非執行董事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高淑娜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委任」）。

高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高女士，43 歲，目前任擔任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展研究中心新零售和直播電商專家委員會投融資和供應鏈分委會委員。

高女士曾擔任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及參與集團於多個國家的印刷、交通，及教育等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業務，並擔任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珠海分公司總經理、公共安全事業部總經理，並分管集團戰略發展部。

根據本公司與高女士就委任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之委任函，高女士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高女士有權收取每月一萬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和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高女士將會在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屆時合乎資格在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並無，並不視為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就董事會所知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女士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委任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高女士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